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62,851,6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8人，代表股份318,38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5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60,50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8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3人，代表股份157,88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74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0人，代表股份200,33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693%。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5,142,855	98.9808%	3,150,827	0.9896%	94,300	0.029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7,093,183	98.3802%	3,150,827	1.5728%	94,300	0.0471%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人，代表股份70,91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1,77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9,13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7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数量2,67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1%。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866,131	99.9334%	43,300	0.0611%	3,900	0.00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26,131	98.2344%	43,300	1.6197%	3,900	0.1459%	0	0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林杰律师、郑舒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8,043,910张（兑付本金1,804,391,000元）

● 到期兑付总金额：1,984,830,1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到期兑付事项

“华海转债”已于2026年11月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3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4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3号）。

华海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2、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华海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截至2026年10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8,000元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累计转股数量为2,308,775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6%；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04,3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93%。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因此存续期间共计回售可转债1,000元（10张可转债），回售资金已发放完毕。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10月30日）
		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3,704	2,300,848	1,499,554,5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3,704	2,300,848	1,499,554,552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四）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华海转债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起，华海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18,043,910张（兑付本金1,804,391,000元）

到期兑付总金额：1,984,830,1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的华海转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因华海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308,775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2026/9/30）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2026/10/30）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陈保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77,935	24.64%	370,582,782	24.71%
翁震宇	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290	0.34%	5,100,290	0.3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978,225	24.98%	375,683,072	25.05%

注1：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共计转股1,704,847股。该次权益变动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1%刻度，5%刻度的整数倍，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7,253,704股计算得出；“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9,554,552股计算得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8,043,910张（兑付本金1,804,391,000元）

● 到期兑付总金额：1,984,830,1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到期兑付事项

“华海转债”已于2026年11月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3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4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3号）。

华海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2、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华海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截至2026年10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8,000元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累计转股数量为2,308,775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6%；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04,3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93%。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因此存续期间共计回售可转债1,000元（10张可转债），回售资金已发放完毕。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10月30日）
		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3,704	2,300,848	1,499,554,5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3,704	2,300,848	1,499,554,552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四）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华海转债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起，华海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18,043,910张（兑付本金1,804,391,000元）

到期兑付总金额：1,984,830,1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的华海转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因华海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308,775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2026/9/30）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2026/10/30）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陈保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77,935	24.64%	370,582,782	24.71%
翁震宇	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290	0.34%	5,100,290	0.3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978,225	24.98%	375,683,072	25.05%

注1：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共计转股1,704,847股。该次权益变动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1%刻度，5%刻度的整数倍，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7,253,704股计算得出；“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9,554,552股计算得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159,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15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贺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07,526	99.9761	48,601	0.0224	2,9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094,970	99.9703	64,057	0.02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08,991	99.9768	50,036	0.02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957,526	99.7548	48,601	0.2313	2,900	0.0139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944,970	99.6950	64,057	0.305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958,991	99.7618	50,036	0.23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64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李承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承波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李承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承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承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承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承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11/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1397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